



(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后附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。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，按废标处理。

附件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高新区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安康高新区七一小学安置点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高新区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安康高新区七一小学安置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01.7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